

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未來，加薪相關法案修正通過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提出具體利潤分享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勞動部將配合加強勞動檢查，以維護勞工權益。

- 四、為鼓勵中小企業積極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並與員工分享獲利，財政部業配合經濟部推動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條文，訂定有關加薪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針對中小企業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上開員工薪資金額之 130%限度內，得自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另經濟部將於近期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基層員工加薪費用加成減除稅式支出評估之財源籌措方式。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保障外籍家事勞工在臺工作之薪資、工時及休假等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5)

邱委員就保障外籍家事勞工在臺工作之薪資、工時及休假等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係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其工作形態、休息及工作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窒礙難行之處。現行外籍家事勞工在臺工作之工資、休息、休假等勞動條件，係由外籍家事勞工與雇主雙方於外籍家事勞工來臺前合意協商訂定勞動契約，予以規範。
- 二、有關印尼政府要求我國調增印尼在臺家事移工之薪資、降低工時、提供獨立宿舍一節，僱用看護工之家庭屬弱勢者不在少數，除給付看護工薪資外，尚須負擔被照顧者之醫療照護費用，若依印尼政府要求，勢必加重家庭經濟負擔。勞動部前已函復印方表示，家事勞工薪資調整，涉及我國 20 餘萬名雇主權益，屬重大社會關注議題，需凝聚社會共識，審慎研議。另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因工作性質而與雇主同住，工資多以每月 1 萬 5,840 元訂約，並由雇主提供膳宿。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物給付屬工資之一部分，目前外籍家事勞工每月工資併計雇主提供膳宿費用，已與基本工資差異不多。勞動部規範雇主應依外籍勞工生活管理計畫書，妥善安排其居住事宜，並未限制不得在外居住。惟外籍家庭看護工如不與雇主同住，需自行負擔在外膳宿及交通費用，恐增加其工作不便與經濟負擔。針對印尼政府所提有關工資、工時及休假等訴求，勞動部將持續與該國溝通協調；另為因應印尼可能停止對臺輸出勞工，該部除加強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外，並已採取開發外勞新興來源國、重新引進越南家庭看護工、發展長期照護人力減少依賴外勞等措施。
- 三、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期保障弱勢接受長期照護服務之權益。該草案內容涵蓋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四大要素，明定個人看護者係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包括本國看護工及外籍看護工。
- 四、依我國長期照護政策規劃，外籍看護工係屬補充人力，目前於貴院審議中的「長期照護服務法

」草案，業規範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等服務，以鼓勵長照服務多元發展，另勞動部已推動「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明定居家服務單位可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混合運用本、外籍人力，進入家庭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未來個別家庭可視需要，選擇自行聘僱外籍看護工，或由長照機構運用人力組合方式派員到府提供居家服務。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細懸浮微粒 (PM2.5) 管制及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6)

黃委員就細懸浮微粒 (PM2.5) 管制及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細懸浮微粒 (PM2.5) 是懸浮在空氣中，氣動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的顆粒物，由於其粒徑極微小，僅約為人類頭髮直徑的 1/30，經呼吸進入人體後，易隨著血液循環至全身，加上含有許多重金屬、硫酸鹽、硝酸鹽、有機碳、黑炭及多環芳香烴等物質，對健康有不良影響。為了提升對國人健康的保障，我國已於 101 年訂定 PM2.5 空氣品質標準 24 小時值為 35 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年平均值為 $15\mu\text{g}/\text{m}^3$ ，此標準值與美國西元 2006 年、日本 2009 年標準一致，為國際間已納入國家法規標準中較嚴格者。
- 二、PM2.5 空氣品質標準實施後，本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環保署) 已多管齊下改善空氣品質，包括加嚴實施石化業設備元件及廢氣燃燒塔、鋼鐵業燒結工場、煉鋼業電爐、小型鍋爐等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電力設施、玻璃業、車用油品標準、柴油車、汽油車 5 期新車標準、推廣電動車、裸露地綠化、露天燃燒管制及河川揚塵防制等，以降低國內 PM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顯示，103 年我國細懸浮微粒 (PM2.5) 年平均濃度較 97 年改善幅度達 10% 左右，顯示多年來的空氣品質管理工作確有成效。
- 三、為了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將持續依國際最新管制趨勢及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發展情形，檢討加嚴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標準，現階段並將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法令，優先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之減量管理行動小組，以整合各地方轄內行政資源進行減量管理。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環保署則成立跨縣市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協助整合減量資源，並定期監督各區域空氣品質改善。
- 四、環保署並已於 103 年 12 月底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規劃於高屏空品區優先實施，以使該區域空氣污染物不再增量。另外，鑑於 PM2.5 污染來源眾多，能源使用、產業政策、交通運輸管理、肥料及禽畜排泄物與其他農業廢棄物管理及下水道建設等均與 PM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有關，環保署並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擬定全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整合各部會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